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供货合同

需（甲）方：贵州省公安厅

供（乙）方：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78 号令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治〔2005〕200 号、公治〔2005〕242 号、公治办〔2005〕965 号文件的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产品）。

第二条 供货时，产品由完成印刷的卡体和空白的个人信息打印材料及配对层三部分组成。

第三条 产品规格(mm)：卡体尺寸：85.6×54×0.33；
打印材料尺寸：210×297。

第四条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技术规范。

第五条 产品每卡（套）单价为：肆元伍角捌分（4.58 元），含卡体、配对层、打印材料。

第六条 产品数量：每次以甲方确定的生产数量通知单为准。

本次产品确认的卡数为：40 万 卡（套），产品总价为：18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该费用涵盖乙

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及成本。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不含税金额：1621238.94 元，税额：210761.06 元。

第七条 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发货。

第八条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货验收并入库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甲方按实际采购数量 30 日内进行结算。银行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均可。因乙方逾期开票及甲方财务审批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包装标准：纸箱包装。

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火车或汽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办公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关村太平哨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对乙方的生产制作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2）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 （3） 对乙方的制作、发运或寄送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确定的产品的规格、尺寸、质量要求等及时开展制作工作；
- （2） 严格保守产品的秘密，不得将原材料、制作工艺、半成品、

制成品及其复制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3) 严格按照产品的质量要求完成制作工作，不得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 每半年免费更换 1 次坏证、错证。

(5) 向甲方发运或寄送产品时，应使用确保运输途中安全的包装物，并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确保准确寄发，防止损坏、错发、错寄和丢失；货物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货款。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条件下，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技术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制作的产品交付后，如出现材料、工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其它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予以重制或更换；

(2) 乙方如违反保密约定或者发运、寄送时出现差错或包装破损，致使产品的半成品、成品流入到任何第三方手中时，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予以追回，并通知甲方派人共同销毁或做其他妥善处理。由此产生

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逾期或未按照甲方约定发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特别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安机关各项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将公司（单位）员工保密教育作为参与贵州省公安厅政府采购项目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保密安全管理制度，未经允许绝不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及本公司的无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和传播。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追究刑事责任。另外，如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泄密以及甲方损失的，除承担行政或刑事处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不受影响的各项规定。若一方违约，

导致守约方起诉的，则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专家出庭产生的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至约定的卡数供货完毕。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贵州省公安厅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5 日

乙方：绿安盛得（北京）安全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8 号

电话：010-83558172

传真：010-8355817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樱桃园支行

开户帐号：0200000609067259211

2025 年 7 月 5 日